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内部控制的各项重点活动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有效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人员2016年度的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以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独立董事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所发放的独立董事人员 2016 年度薪酬。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我们经审核后认为：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并且在下一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之前的有效期内此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其战略规划及发展；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 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 防范风险。

2、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公司整体资金流稳定、顺畅的前提下，为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对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体现了公司对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支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活动需要，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关于 2016 年度资产损失及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核销各项资产损失金额共计 2,456,368.50 元。我们认为公司对资产损失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上述资产损失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九、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十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十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十四、关于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制定过程、考虑因素、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我们认为，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应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五、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沈阳恒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方，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数的 20.89%。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沈阳恒信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上述发行对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

4、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客观、公允。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经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沈阳恒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沈阳恒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全部相关事项；同意将涉及的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十六、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海鑫、梁杰、赵希男、吴凤君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